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斯洛伐克

\* 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12708 (C) 290414 300414



\* 1 4 1 2 7 0 8 \*

请回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 5-109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5-17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 18-109  | 5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 110-111 | 15 |
| 附件                    |         |    |
| 代表团成员 .....           |         | 25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斯洛伐克代表团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彼得·亚沃尔奇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伐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SVK/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SV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SVK/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伐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向该国各主管部门提供了有关如何加强人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导，这是审议进程的主要优点之一。
6. 斯洛伐克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该国的国家报告，重点介绍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处理情况，以及过去四年取得的主要进展。作为对第一轮审议的后续行动，有关部门对所有建议都予以了透彻的考虑。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采取了若干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以落实这些建议。
7.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承诺继续努力，在与人权有关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承认在一些领域还存在多项挑战。此外，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承诺继续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包括让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对人权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讨论。

8. 斯洛伐克代表团报告称，已通过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让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进程。国家报告的草稿已提交理事会各位理事，并经理事会会议讨论。此外，民间社会代表和公众也有机会在咨商进程中就综合后的国家报告提出意见。

9. 斯洛伐克代表团还介绍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取得的主要进展。在与人权有关的体制框架方面，已作出一些积极改变。例如，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已在人权政策方面承担了更多责任，担任各项人权政策的协调方并任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主席，该理事会是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和与人权专家定期开展讨论的平台。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发挥新的协调作用，已确保了各职能部委在人权领域任务和职责的有效划分，以及已议问题后续行动的高效开展。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洛伐克通过了多项对《反歧视法》的重要法律修正案，以期进一步加强保护，防范歧视，包括扩大间接歧视的定义范围。2012年10月，政府成立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权利委员会，从而应对需求，确保人们更好地认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歧视问题。

11. 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斯洛伐克已经努力创建一个适于维护和保护少数民族的环境。在这方面，该国政府一直与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人权监督机构展开积极对话，并已在通过和执行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家政策的过程中，受益于这些机构非常宝贵的知识专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就某些专题问题进行的对话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案例。2012年，斯洛伐克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一职，以便确保就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关于少数民族的建议开展充分后续行动等。

12. 斯洛伐克政府考虑到缺少全面的人权概念文件的问题，已经启动了起草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的工作。在准备阶段，已就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的问题发起了广泛讨论，各类政府和非政府行为方参加了讨论。斯洛伐克政府计划于2014年6月前完成战略的起草工作。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洛伐克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所有必要的法律修正都已通过，国家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斯洛伐克还于2013年12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4. 斯洛伐克代表团称，该国已经开始了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进程，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相关法律程序也已启动并始终是该国的优先事项，该国政府预计将于2014年完成这些修正案的批准工作。

15.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关于罗姆人的权利状况，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才能实现人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满意成果。总体而言，改善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的境况是该国政府的长期优先事项。2012年通过的《罗姆人融合战略(至2020年)》是罗姆人社会融合方面的首要全面政策文件，并为在融合工作的以下四个主要领域通过有关政策提供了基础：保健、就业、住房和教育。

16. 正如斯洛伐克代表团所指出的，该国政府承认有必要采用全面的方法推进罗姆人的融合进程。尽管这一方面的工作进展缓慢，但也存在若干积极案例，特别是涉及住房、保健和就业的积极案例。

17.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仍有多项困难任务需要完成。成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就是最紧迫的目标之一。预计近期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最后，设立独立的国家儿童权利机构的程序正在进行，法律草案的第一稿预计将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67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1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若干方案以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还颁布了关于不歧视的法律。然而，对涉及罗姆人社群的问题，斯洛伐克往往采取驱逐和拒绝其行使权利等处理手段。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20. 塞尔维亚对斯洛伐克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称赞。塞尔维亚支持该国的人权基础设施改革，并称赞了该国以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为重点的罗姆人社会融合政策。塞尔维亚请斯洛伐克介绍克服挑战更加高效地实施反歧视法律的经验。

21. 斯洛文尼亚对斯洛伐克有意提供更多政策专家与罗姆人社群开展合作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监察员在2013年6月博德瓦河畔摩尔达瓦事件后提出的调查侵犯罗姆人权利行为的呼吁，以及召开议会专门会议的呼吁都遭到了拒绝。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西班牙注意到斯洛伐克为打击歧视和融合罗姆人社群而采取的行动。西班牙承认，斯洛伐克为了促进宽容、文化间对话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已经采取了多项重要措施。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斯里兰卡欢迎斯洛伐克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但感到关切的是，罗姆儿童受到歧视，且接受特殊和隔离教育的罗姆儿童人数过多。斯里兰卡注意到斯洛伐克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瑞典期待斯洛伐克答复其预先提出的关于罗姆人的问题，特别是该国为确保罗姆儿童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有关问题，以及罗姆人定居点的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泰国称赞斯洛伐克在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泰国也注意到，尽管斯洛伐克已经采取行动以便更好地融合少数民族，但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仍然面临歧视和蔑视。泰国赞扬斯洛伐克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但对该国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感到关切。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注意到，斯洛伐克藉由加入各项国际公约以及通过和实施国内法律，已经加强了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反歧视和人权立法等领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突尼斯注意到，斯洛伐克拓宽了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的任务范围，将人权工作纳入其中，还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职位、通过了《罗姆人融合战略》，并签署和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土库曼斯坦欢迎斯洛伐克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措施以完善该国的人权体制框架。土库曼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斯洛伐克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斯洛伐克存在针对罗姆人的极端主义、暴力和歧视现象，且始终缺少司法问责，包括法官滥用权力以及公众对司法公平和廉正信任度低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对《罗姆人融合战略》、打击极端主义的理念以及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称赞。但各条约机构着重指出，斯洛伐克长期存在针对罗姆人、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罗姆人社群和其他少数民族持续遭到蔑视和歧视的关切。该国还对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法官的情况以及被剥夺自由者无法立刻获得法律援助的现状感到关切。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越南对斯洛伐克的多项人权成果表示称赞，包括加入多项国际文书、将国内法律与欧洲联盟法律相统一、落实各项反歧视建议、消除种族主义和打击人口贩运。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斯洛伐克正在加强公共机关内部的人权机构、起草战略并修正现行法律，特别是在反歧视这一关键领域。阿尔巴尼亚称赞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阿尔巴尼亚仍感关切的是，罗姆人依然面临歧视并遭到社会的蔑视和排斥，且罗姆儿童辍学率高。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职位并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阿尔及利亚鼓励斯洛伐克通过正在审议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阿尔及利亚对斯洛伐克种族歧视现象增多和已知持反罗姆人态度的领袖就任地方当局要职感到关切。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安哥拉注意到斯洛伐克自上轮审议以来已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对该国成立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修正反歧视法以及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表示称赞。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阿根廷欢迎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称赞该国修正《刑法典》和《反歧视法》，作为打击和防止种族歧视的重要步骤。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澳大利亚欢迎斯洛伐克在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对斯洛伐克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表示肯定，但对罗姆人遭到的排斥和暴力仍感关切。澳大利亚注意到媒体对司法腐败的关切，并对斯洛伐克成立司法改革工作队表示称赞。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奥地利称赞斯洛伐克自上轮审议以来作出的诸多努力。但奥地利亦对《罗姆人融合战略》的实施步伐感到关切。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改善罗姆人境况依旧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2012年，该国批准了《罗姆人融合方案(至2020年)》，以处理罗姆人社群融入社会的诸项挑战。《修正的2005-2015年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更新适用于2011-2015年)被视为在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这四个重点领域实施《战略》的行动计划。按照《战略》设想，将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包括与从事罗姆人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已指派罗姆人社群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负责监督《战略》各项具体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情况。
40. 《反歧视法》和《学校法》明令禁止基于族裔的隔离行为和歧视。国内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全面的保障措施，以使所有儿童不论其族裔或其他出身，都能得到平等对待。已经采取了若干系统性措施扶持教育，包括提供免费学前教育、开设补习和发展课程特殊班，以及向父母生活拮据的儿童提供经济援助和补贴。教育部已经通过了两项内部条例，明确要求各学校和教学设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排斥和隔离儿童的行为。

41. 斯洛伐克代表团就该国东部某学校罗姆儿童遭隔离一事的法院裁决回答了问题。作为法院裁决的后续行动，该国已采取了切实措施，目标包括促进儿童融合，特别是在学校食堂和校园内。
42. 关于建造“反罗姆人”墙一事，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谴责和禁止任何形式的隔离和“贫民窟化”行为。相关国家机关一贯要求各市和地方当局防止建造隔离罗姆人居住区与多数人口居住区的围墙。该国还大力鼓励各市与罗姆人社群积极共事。
43.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住房是一大问题，因为该国的家庭户数多于住房套数。斯洛伐克的住房拥有率为 97%，因此国家机关很难直接干涉住房市场以确保低收入家庭能够获得住房。该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为确保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有房可住创造了必要条件。按照国家住房方案，已经向各市发放了社会租房补贴，使包括罗姆人社群在内的低收入家庭也可负担得起房租。
44. 罗姆人的土地所有权也依然是一个问题。在郊区，地产可能已分拆为多片小面积私产，而罗姆人群体定居的土地可能属于多个不同的业主。斯洛伐克代表团就建造法典草稿作了报告，该法典设计了一项确保罗姆人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方案。
45. 关于提供社会福利的新法律仅涉及以物质形式提供援助。若某人从事社区一些服务或每月工作达 32 小时，就可能有权获得这种福利。名为“市镇实地社会工作”和“社区中心”的项目就是两项旨在降低贫困水平的活动。斯洛伐克还在实施一个提高就业率和加强弱势求职者就业能力的项目，目标是向来自社会排斥社群的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
46. 2013 年，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2014-2019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多种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机构性支助的解决办法。此外，2014 年 1 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其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框架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47. 阿塞拜疆称赞斯洛伐克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注意到各条约机构表达的关切，即斯洛伐克存在性别不平等、罗姆人始终遭到蔑视和歧视，在教育、住房、保健和政治参与方面备受成见并被普遍排斥在外。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孟加拉国与各条约机构怀有同样关切，即斯洛伐克存在性别不平等以及对罗姆人的偏见、歧视、蔑视和负面态度，且在教育、住房、保健和政治参与方面对少数民族普遍存在成见和普遍的排斥现象。孟加拉国对斯洛伐克政治话语中的种族主义言辞和媒体上的仇恨言论感到痛惜。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白俄罗斯对斯洛伐克媒体上的种族主义、病人在精神病院遭受的残忍待遇、警方拘留中的酷刑、罗姆人在教育系统中以及在获取住房方面遭到的隔离、跨境贩运妇女和境内贩运罗姆人妇女和儿童的现象表示关切。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比利时祝贺斯洛伐克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认为，斯洛伐克可在打击歧视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更多成果。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斯洛伐克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人权体制框架的绩效，以及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斯洛伐克提供正在编写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的更多详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关于包容性教育和增加罗姆儿童入学机会的项目是否已让现状有所改善。

52. 巴西鼓励斯洛伐克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巴西询问，《罗姆人融合战略》是否设想了鼓励常规学校收录罗姆儿童就读的机制，以及为了促进劳动人口中的性别平等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保加利亚对《罗姆人融合战略》以及罗姆人社群事务政府全权代表持续开展的活动的相关资料表示欢迎。保加利亚注意到《庇护法》和《外籍人居留法》的修正案对寻求庇护者和外籍人提供了保护。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柬埔寨对斯洛伐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并促进社会包容的各项举措表示称赞。柬埔寨尤其注意到《修正的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罗姆人融合战略》的通过和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一职的设立。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加拿大询问，斯洛伐克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对民事诽谤案件设置赔偿金额上限，如果否，那么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战略，以免此类案件对媒体自我审查和言论自由造成影响。加拿大表示，对监察员特别报告中指出的侵犯人权行为，应予以进一步审查。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智利对以下事项表示称赞：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并修正《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关切地指出，斯洛伐克并非所有阶层的人民都能获得安全饮水。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中国称赞斯洛伐克在加强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和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中国敦促斯洛伐克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罗姆人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科特迪瓦对斯洛伐克为确保法治而计划实施的行政和体制改革表示欢迎，内容包括：强化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打击歧视并将种族歧视和极端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对庇护权作出规定、采取行动融合罗姆人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科特迪瓦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古巴欢迎斯洛伐克自上轮审议以来为落实各项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尤其对《反歧视法》的通过表示欢迎。古巴遗憾的是，斯洛伐克仍然存在歧视性习俗、罗姆儿童在学校遭到隔离，且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因经济危机而有所加剧。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塞浦路斯欢迎斯洛伐克签署和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将人权纳入主流，包括罗姆人的人权。塞浦路斯请斯洛伐克提供资料，介绍迄今已采取了哪些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了哪些具体援助。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捷克共和国对斯洛伐克扩大社会弱势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努力表示称赞。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斯洛伐克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丹麦注意到斯洛伐克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丹麦认为这一文书对防止酷刑十分关键。丹麦欢迎斯洛伐克开展的罗姆人融合工作，包括罗姆人社群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但对报告的针对罗姆人的歧视、不容忍、蔑视和偏见感到关切。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厄瓜多尔称赞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成立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厄瓜多尔鼓励斯洛伐克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要建设包容性的教育制度。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埃及对斯洛伐克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完善儿童替代照料服务以及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表示称赞。埃及注意到斯洛伐克的各项挑战，例如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立工资平等和根除人口贩运。埃及对少数群体不断遭到歧视感到关切，指出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爱沙尼亚鼓励斯洛伐克继续采取措施，实施罗姆人融合政策方案、通过《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加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扶持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事务，并消除两性工资差异。爱沙尼亚希望斯洛伐克迅速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芬兰称赞斯洛伐克通过《罗姆人融合战略》。芬兰询问，斯洛伐克将如何确保切实实施终止校内罗姆儿童隔离的政策。芬兰还询问，斯洛伐克将如何确保罗姆人代表积极参与战略的实施和结果评估。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法国鼓励斯洛伐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该国计划实施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并更新其打击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法国询问，斯洛伐克是否已经为设想的打击歧视措施设定了实施期限。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德国对少数群体的境况感到关切，特别是罗姆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社群的境况。德国询问斯洛伐克已就当地民众搭建隔离墙、罗姆儿童辍学率高以及在校内遭到隔离的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还请斯洛伐克提供信息，说明该国已作出哪些努力，以提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接受度并打击歧视，并介绍在减少不平等对待妇女行为和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危地马拉欢迎斯洛伐克任命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并通过打击极端主义计划、《罗姆人融合战略》及《包容罗姆人十年》。对据称媒体和互联网上仇恨言论增多的情况，危地马拉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怀有同样的关切，并敦促斯洛伐克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包容。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教廷称赞斯洛伐克在保护残疾人、儿童、移民和被贩运者、通过新法律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以及批准各项国际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教廷表示，虽然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有所改善，但一些挑战仍然存在。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匈牙利请斯洛伐克介绍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最新情况。匈牙利对《语言法》的限制性规定表示关切，敦促斯洛伐克通过更加全面的少数民族语言法律。匈牙利欢迎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印度欢迎斯洛伐克设立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一职。印度注意到，已有若干条约机构关切地指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任务、独立性和资源均有限，且罗姆人在教育、住房、保健和政治参与方面始终遭到蔑视和歧视。印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人人都可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两性在计划生育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也均可获得必要的信息以行使这一权利。在全国各处均可获得避孕用品和其他计划生育手段，且费用可由公共或私营健康保险承担，但需有医嘱，以便对需要考虑的健康风险进行个案评估，并确保公共保健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74.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回应关于法院诉讼程序过长的提问时，提到了 2012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情况裁决的决议。部长委员会强调，斯洛伐克已经采取了足够措施，包括 2007 至 2010 年间作出各项法律修正，使民事诉讼程序的时长自 2004 年以来有所缩短。

75.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宪法法院、司法部、最高法院和律师协会联合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确保宪法法院向其他法院下达的加快处理严重延误诉讼程序的命令得到有效执行。例如，宪法法院一直在将诉讼程序过长的案件登记在案。而司法部和各法院已承担起监督这些案件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对法官和律师施以纪律处罚。此外，斯洛伐克已开始起草新的民事诉讼法，目标是推出新的机制以缩短民事诉讼的时间。

76. 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供资料，介绍了各项处理司法部门透明问题和腐败问题的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援助服务并修改《法官法》。如今各法院的所有裁决都必须要在司法部网站上公布。

77.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回应有关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延误问题的询问时，报告称该国作为该《公约》的首批签字国，已经启动了必要的法律修正程序，以便批准《公约》。议会已经通过了若干相关法律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各国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起草的。斯洛伐克已经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3年9月提交了批准《公约》提案的文件草稿，供广泛磋商。斯洛伐克政府考虑到来自10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已决定继续讨论这一文件。

78.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宪法》禁止以任何理由歧视他人，而《反歧视法》则进一步保护人们避免因性取向而遭到歧视。2012年，斯洛伐克成立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权利委员会，任务是为进一步增进此类人群的权利作出贡献。委员会由司法部任主席，由24名成员组成，代表各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一直积极参与人权政策制定工作。

79. 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一事，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国家批准进程已经启动，且已经通过了必要的法律修正案，以便批准《公约》。是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一直在审查之中，尚未作出最终决定。

80. 印度尼西亚称赞斯洛伐克实施《罗姆人融合战略》、修正《反歧视法》以及建立难民应急中转中心。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关切地指出，罗姆人社群遭暴力事件增多，包括言语攻击和人身伤害，且存在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爱尔兰欢迎斯洛伐克修正《反歧视法》。爱尔兰对隔离罗姆儿童而导致其受教育质量低的政策和做法表示关切。爱尔兰遗憾的是，斯洛伐克拒绝了先前提出的有关这方面措施的建议。爱尔兰遗憾地注意到，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未能符合《巴黎原则》的标准。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以色列称赞斯洛伐克设立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一职并努力促进罗姆人在住房、保健和就业方面融入社会从而保护这一社群的权利。以色列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利比亚对斯洛伐克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正在实施的增进和保护人权计划表示称赞。利比亚欢迎斯洛伐克修正《反歧视法》并编写一项国家战略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马来西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在保护少数和弱势群体权利、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针对少数民族的负面态度。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墨西哥对《修正的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和《罗姆人融合战略》的通过表示称赞，并敦促斯洛伐克采取措施，确保予以有效实施。墨西哥欢迎斯洛伐克成立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形式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为实现两性就业平等而开展的事业。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黑山欢迎斯洛伐克采取措施，通过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并经由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不断开展对话。黑山承认，斯洛伐克有决心继续作出协调努力，落实各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加强体制框架，保护少数群体。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摩洛哥对斯洛伐克恢复该国国家人权中心认证资格的承诺表示欢迎。摩洛哥对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一职的设立及其代表罗姆人社群开展的工作、《反歧视法》的修正和《罗姆人融合战略》表示称赞。摩洛哥询问，斯洛伐克未来拟在人权教育领域采取哪些行动。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荷兰欢迎斯洛伐克努力改善人权和法治领域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刑法典》关于种族动机犯罪(包括煽动种族仇恨)的条款就证明了这一点。荷兰关切斯洛伐克的妇女权利状况，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状况，还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高发感到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尼加拉瓜称赞斯洛伐克倡导体制改革以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后续行动，以及制定多项国家方案以处理性别不平等、少数群体遭歧视和家庭暴力等问题。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尼日利亚鼓励斯洛伐克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条约，并敦促该国履行其根据《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承担的义务。尼日利亚还敦促斯洛伐克立即处理影响罗姆人社群公民身份的各项问题。

92. 挪威注意到斯洛伐克已经推行了若干重要措施以减少歧视，但也注意到仍有过多罗姆学生被收入特殊学校或特殊班级。挪威对斯洛伐克宣布要努力推行司法改革表示欢迎。挪威注意到，尽管已经出台了性取向方面的《刑法典》修正案，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仍然面临歧视。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阿曼注意到，斯洛伐克按照《反歧视法》所载的平等待遇原则保障人人都能享有《学校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阿曼称赞斯洛伐克努力扶持面向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服务。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巴基斯坦称赞斯洛伐克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并采取法律措施履行各项人权义务。巴基斯坦欢迎斯洛伐克努力编写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菲律宾注意到斯洛伐克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动机犯罪的措施，特别是打击煽动对移民歧视和种族暴力行为的措施。菲律宾对斯洛伐克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的行动表示称赞，特别是规定对包括强奸、性暴力和虐待在内的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应予赔偿的法律。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葡萄牙欢迎斯洛伐克设立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一职，并对该国努力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表示称赞。葡萄牙欢迎斯洛伐克在法律中规定禁止体罚儿童。葡萄牙还称赞斯洛伐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 2009-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的成果情况，特别是妇女就任决策岗位的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虽然欢迎斯洛伐克实施人口贩运方面的各项方案，但注意到贩运受害者的识别工作还有待改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斯洛伐克支持罗姆人社群事务政府全权代表以及处理罗姆人遭边缘化、失业率高和生活水平低问题的各项政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敦促斯洛伐克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跨境贩运，并鼓励该国扶持打击贩运的国家方案并制订未来战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罗马尼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在打击歧视和推广平权行动方面的进展。罗马尼亚请斯洛伐克提供更多扶持弱势群体成员的平权措施的例子。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乌拉圭对斯洛伐克通过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近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称赞。乌拉圭注意到，斯洛伐克的广大公众对政府的打击歧视政策缺乏认识，在偏远地区尤甚。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斯洛伐克代表团称，虽然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和民间社会发展事务全权代表均已于 2013 年辞职，但这两个机构的运转完全正常。斯洛伐克政府正与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密切协商，寻找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的合适候选人。

102. 人权培训一直是确保警察行事符合人权标准的措施的重要部分。但仍有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案。内务部已经设立了内部监察制度，以便在检察院开展的调查之外调查此类指控。

103. 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问题，斯洛伐克代表团称，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该国已经通过了必要的法律修正案，包括 2013 年《刑法典》修正案，以期更有力地打击极端主义行为。警察已经过培训，以有效识别极端主义案件。特别情报部门也已参与监控这一方面的状况。

104. 按照国内法律，要组织公共集会，必须确保集会期间管理人员人数充足，并且在有需要时，组织者有权请求警察协助。

105. 宪法保障工作权。斯洛伐克已采取措施处理青年就业问题。

106. 斯洛伐克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承诺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已经推行了若干新措施，以降低两性工资差异，包括启动了一项全国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107. 斯洛伐克政府承认，有必要对幼儿教育提供特别支持，作为保障罗姆儿童包容性教育的优先措施。通过一个全国包容性计划，已经又确定了一个政府计划重点着力的领域，以确保在主流学校为罗姆儿童提供适当的环境。

108. 最后，斯洛伐克代表团就该国人权状况对话卓有成果而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就预先提交的问题和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感谢各国。

109.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将充分审议和研究所有建议。代表团强调了该国政府为保护和尊重人权创造条件的坚定承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将为这一任务的完成作出巨大贡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斯洛伐克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4 年 6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10.1. 重新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10.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匈牙利)；

110.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智利)；

110.4. 继续力求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110.5. 从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

110.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10.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
- 110.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10.9. 在移民权利保护领域更进一步,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10.1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1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科特迪瓦);
- 110.12. 积极回应和响应监察员的呼吁和建议,特别是在罗姆人境况方面(斯洛文尼亚);
- 110.13. 落实监察员办公室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受教育机会、拆毁非法住宅程序保障和警察行为的各项建议(加拿大);
- 110.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充分有效和独立,符合《巴黎原则》(法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方式符合《巴黎原则》(印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菲律宾);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独立性和任务,并确保该中心符合《巴黎原则》(墨西哥);加强其国家人权中心的独立性和任务,以便该中心按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能(马来西亚);
- 110.15. 使其国家人权中心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土库曼斯坦);
- 110.16. 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时考虑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危地马拉);
- 110.17. 继续努力使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作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重新获得认证(阿尔及利亚);
- 110.18. 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独立性和任务,以便其按照《巴黎原则》运作,并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突尼斯);
- 110.19. 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任务,并向该机构提供适足的财力和人力,以便达到《巴黎原则》规定的各项标准(爱尔兰);
- 110.20. 向监察员办公室划拨适当资源,以便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监督和报告能力(加拿大);
- 110.21. 建立独立机制,调查教育系统内有关歧视和隔离的指控(埃及);

- 110.22. 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进一步参与其他重要的人权机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议定书(越南)；
- 110.23. 让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事务委员会采取措施，力求实施一项全国范围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24. 加快编写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乌拉圭)；
- 110.25. 从速实施吸取本轮审议贡献的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尼加拉瓜)；
- 110.26. 保持实施现行人权方案的努力和动力，更加重视社会包容、罗姆人就业、适足住房、性别平等和该国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建设等问题(越南)；
- 110.27.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加快国家人权机构规范法律的修正程序，以使该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10.28. 继续努力，特别是确保教育系统内待遇平等和就业机会平等(法国)；
- 110.29. 以计划的人权战略为背景，制定并实施保护斯洛伐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110.30. 制订其他方案，包括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加强对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增进(菲律宾)；
- 110.31. 进一步完善该国的人权记录(阿塞拜疆)；
- 110.32. 在《2009-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中加入扶持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机构中任职的措施(西班牙)；
- 110.33. 加快实施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孟加拉国)；
- 110.34. 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保障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35. 加强旨在确保性别平等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科特迪瓦)；
- 110.36. 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反歧视法》中规定的歧视禁令(巴基斯坦)；
- 110.37.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反歧视法》修正案，以期进一步打击该国的歧视现象(柬埔寨)；
- 110.38. 强制实施打击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罗马尼亚)；
- 110.39. 采取措施，切实执行反歧视法和学校法中所载的歧视禁令(比利时)；

- 110.40. 增加提高认识方案和活动，倡导该国民众容忍和尊重多样性(马来西亚)；
- 110.41. 继续在学校内开展种族和民族多样性方面的提高认识方案，加强对各项反歧视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乌拉圭)；
- 110.42.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并改善广大公众与少数社群之间的关系(马来西亚)；
- 110.43. 加强各项旨在倡导宽容、跨文化对话和尊重多样性的措施，同时强化各项提高认识活动(西班牙)；
- 110.44. 采取措施，与媒体合作倡导跨文化对话，以避免种族主义言辞、仇恨言论和对少数民族的攻击并倡导尊重文化多样性，从而打击歧视和偏见(泰国)；
- 110.4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族裔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社群的不容忍现象(葡萄牙)；
- 110.46. 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在斯洛伐克社会倡导宽容和不歧视的文化(尼加拉瓜)；
- 110.47. 加强民族多样性方面的努力，包括加强包容和多文化的教育制度(印度尼西亚)；
- 110.48. 采取更多坚定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打击基于族裔的不容忍现象，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4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任何表现形式(乌兹别克斯坦)；
- 110.50.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移民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51. 继续加强必要措施，消除歧视行为，不让陈规定型观念流行和/或在媒体上传播，这些观念可能会鼓励人们歧视少数群体，特别是对罗姆人和匈牙利人(阿根廷)；
- 110.52. 根除对罗姆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普遍虐待行为(孟加拉国)；
- 110.53. 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制订和实施各项举措，不仅面向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也面向广大民众，包括儿童和成人，以便加强相互理解和尊重，从而消除社会上歧视罗姆人的土壤(丹麦)；
- 110.54.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处理罗姆人遭到歧视的问题，包括就业、教育、保健、住房和贷款方面的歧视(澳大利亚)；

- 110.55.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司法机制，就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遭遇的歧视向他们提供补救(印度)；
- 110.56. 强化打击歧视妇女和罗姆人行为的措施，并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人们对罗姆人和土著人民的陈规定型观念(阿塞拜疆)；
- 110.57. 加强努力，通过向执法人员提供旨在倡导尊重人权和容忍多样性的特殊培训等方式，打击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攻击行为，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此类行为(奥地利)；
- 110.58. 凡出现攻击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均明确公开地予以谴责，并切实调查所有警察骚扰罗姆人的报案(奥地利)；
- 110.59. 加大努力，打击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攻击行为，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此类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60. 使用一切手段，防止并切实彻底地调查所有暴力袭击罗姆人事件，包括警察暴力袭击罗姆人事件(斯洛文尼亚)；
- 110.61. 加大努力，遏制媒体上的仇恨言论，同时调查和适当惩处发表仇恨言论者(孟加拉国)；
- 110.62. 修订《刑法典》，对选举宣传中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宗教煽动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埃及)；
- 110.63. 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政治话语(马来西亚)；
- 110.64. 调查和惩处政界人士和公务人员的一切种族主义言论和不容忍少数民族的言论(墨西哥)；
- 110.65. 加大努力，推进各项为解决歧视问题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例如各项扶贫和消除社会排斥方案、《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权利委员会的核可，并启动面向社会各界的倡导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活动(巴西)；
- 110.6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极端主义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修订法律，禁止和防止极端主义组织开展活动(白俄罗斯)；
- 110.67. 加大对行为具有歧视性的极端主义组织的监控，对这些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宣布这些组织的供资者和参与者违法并予以起诉(西班牙)；
- 110.68. 在法律中禁止和防止极端主义组织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10.69. 加大努力，按照该国的 2011-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计划，对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予以制裁(中国)；
- 110.70. 继续通过该国的人权框架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社群的权利(澳大利亚)；

- 110.71. 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修订法律，加入这一罪名(泰国)；
- 110.72. 采取措施，全面禁止体罚，在行使父母权利时也不得实施体罚(爱沙尼亚)；
- 110.73. 通过法律，禁止在行使父母权利时实施体罚(葡萄牙)；
- 110.74. 加强预防性措施，打击出于性剥削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斯里兰卡)；
- 110.75. 切实实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
- 110.76. 提供适足资源，充分实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方案》，特别注重打击贩运儿童行为(菲律宾)；
- 110.77. 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加大努力，包括采取措施，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和康复(白俄罗斯)；
- 110.78. 着力于采取全面措施，处理不断恶化的贩运儿童问题。考虑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10.79. 继续加强政策，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不分国籍地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塞浦路斯)；
- 110.80. 采取措施，查明通过卖淫和色情制品等方式剥削儿童的现象的根本原因，并落实适足的预防和保护机制(厄瓜多尔)；
- 110.81.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对受害者的境况予以特别关注(罗马尼亚)；
- 110.82. 确保向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各主管部门制订旨在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重返劳动力市场和教育系统的具体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83. 确保警方同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密切合作(斯洛文尼亚)；
- 110.84. 设立一个有序的国家机制，用于确认和移交人口贩运案件，从而改善此类案件受害者的识别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0.85. 确保向《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以及恢复身心健康(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0.86. 斯洛伐克政府努力让易受人力剥削之害的社群提高意识，并确保这些社群获得适足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87. 确保司法系统充分独立(土库曼斯坦)；

- 110.88. 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开展必要改革，以确保司法部门妥善运转、正当合法(挪威)；
- 110.8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司法理事会完全独立，并确保司法独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90. 采取措施，加强该国法律系统的充分独立，缩短案件在法院的审理时间，以提振民众对该国法律系统的信心(法国)；
- 110.91. 充分落实欧盟委员会 2013 年关于公共行政部门改革和司法系统效率问题的各项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10.92. 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罗姆人的暴力犯罪和仇恨犯罪的责任人(阿塞拜疆)；
- 110.93. 确保妥善调查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惩处责任人(乌兹别克斯坦)；
- 110.9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执法机关对他人予以非法对待，确保公正地调查所有报告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乌兹别克斯坦)；
- 110.95. 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罗姆人的暴力犯罪和仇恨犯罪的责任人，并修订《刑法典》，以便推行和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惩处警察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96. 立即对所有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报案展开公正调查，将有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白俄罗斯)；
- 110.97. 确保所有歧视受害者均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和手段(比利时)；
- 110.98. 确保有效保护歧视受害者(巴基斯坦)；
- 110.99. 考虑成立一个独立机构，有权对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突击访查，包括警察局和审前拘留场所，以便早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10.100.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腐败，确保司法独立，并推动建立更加公正透明的法律系统以利全体斯洛伐克公民(澳大利亚)；
- 110.101. 以稳定的男女关系为基础，保持和促进家庭这一社会基本自然单位(教廷)；
- 110.102.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消除妇女和罗姆人更易面临的就业和职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10.103. 实施措施，保障该国公民的工作权，特别是 25 岁以下青年以及妇女的工作权(古巴)；
- 110.104. 弥合男女工资差距(利比亚)；

- 110.105. 更好地确保反性骚扰法律得到切实执行，并采取额外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打击工作场所的性暴力(荷兰)；
- 110.106. 采取措施，保障全体民众都可获得安全的饮用水(智利)；
- 110.107. 加大投入，帮助提高贫困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为妇女、青年和其他特殊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中国)；
- 110.108. 通过一项以人权和世界卫生组织标准为基础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权利方案，并为落实这些人权和标准划拨充足的财力和人力(比利时)；
- 110.109.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规定，让妇女有更多获得避孕手段的渠道(比利时)；
- 110.110. 继续保障保健工作者可选择依良心拒服兵役原则(教廷)；
- 110.111. 按照斯洛伐克宪法第 15 条“人的生命在出生之前即值得保护”的规定，坚持保护生命权，从受孕直至自然死亡(教廷)；
- 110.112. 确保妇女可以获得优质性教育以及避孕套和其他以知情负责的方式维护性健康所必需的手段(墨西哥)；
- 110.113. 通过一项以人权和世界卫生组织标准为基础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权利方案，并让从事妇女权利和生殖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方案的编写和实施(荷兰)；
- 110.114. 继续推行旨在进一步改善社会弱势儿童受教育机会的适宜和高效的政策，并考虑在必要时采取额外措施(捷克共和国)；
- 110.115. 继续努力，发展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各机构的能力(阿曼)；
- 110.116. 完善少数民族权利保护领域的法律(俄罗斯联邦)；
- 110.117. 通过体制进步和法律进步等方式，继续改善对斯洛伐克国内少数民族的保护(黑山)；
- 110.118. 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的保存和发展(斯里兰卡)；
- 110.119. 采取积极的政策，让少数民族代表加入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乌拉圭)；
- 110.120. 按照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努力向少数民族儿童提供学习母语以及在校内以母语学习的充分机会(匈牙利)；
- 110.121. 充分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打击社会经济方面的边缘化和歧视行为，并继续谴责一切暴力侵害罗姆人行为(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实施《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安哥拉)；加强《罗姆人融合战略》的各项规定(智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包括提供高效实施《战略》的财务手段(奥地利)；

- 110.122. 强化该国根据《罗姆人融合战略》所承担的义务，以期切实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互关联的不容忍现象(古巴)；
- 110.123. 继续开展活动，力求实施《修正的 2011-2015 年包容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和已通过的《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黑山)；
- 110.124. 每年评估《罗姆人融合战略(至 2020 年)》的实施情况，并让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积极参与战略的实施和评估工作(芬兰)；
- 110.125. 提倡采用更加有效、旨在让罗姆人参与处理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领域的相关问题，能够产生积极成果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126. 将教育作为惠及罗姆人的长期可持续解决办法的首要内容予以重点关注，并耐心不懈地开展这一工作。必须给予罗姆儿童以同等机会，而不是将他们安排进智障生学校(瑞典)；
- 110.127. 加强努力，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斯里兰卡)；
- 110.128. 明确规定所有学校都有义务终止隔离并不再歧视罗姆儿童(以色列)；
- 110.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审查导致罗姆儿童在校内被隔离的现行政策和做法(葡萄牙)；通过具体计划、采取多项措施，以废除隔离环境，让罗姆人社群的儿童享有更好的教育成果(奥地利)；
- 110.130. 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儿童能够一直留在教育系统内。在这方面，建议在有较多罗姆人或匈牙利人聚居地区的地方政府一级实施这些措施，并就此针对进展情况开展充分的后续行动(乌拉圭)；
- 110.131. 通过并实施健全的法律框架，采取适宜的政策，处理教育系统内针对罗姆人的歧视性做法这一问题，同时采用欧洲人权法院与普雷绍夫地区法院的案例法所提供的“隔离”定义，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和宣传法院对民族教育隔离的定义(爱尔兰)；
- 110.132. 进一步加大努力，终止在校内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方法是指派适当的主管部门明确负责查明隔离情况，并向各学校颁布有约束力的准则，以终止隔离做法(芬兰)；
- 110.133. 成立由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制订消除罗姆人教育隔离的计划，并确保拥有必需的资源，可开始实施这一计划(加拿大)；
- 110.13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斯洛伐克的学校实行包容性教育，并不再隔离那些因非智力原因而被安排进特殊班或特殊学校的学生(挪威)；

110.135. 加强努力，提高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内的登记率和就学率(阿尔巴尼亚)；

110.136.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罗姆儿童可以获得适足和可接受的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110.137. 特别着力于向罗姆人提供适足的基本服务，例如饮用水、卫生设备、电力以及污水污物处理系统(西班牙)；

110.138. 确保将融合罗姆人和其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作为住房政策的宗旨，并确保这些人群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排斥或强制隔离(墨西哥)；

110.139. 终止不经事前通知强迁、强拆罗姆人定居点的行为，若发生此类情况，向罗姆人提供替代性住房解决办法(西班牙)；

110.140. 让罗姆人有机会拥有自己的土地确有必要，但也可能造成蒂固的隔离，应确保把握好平衡。让罗姆人有机会收购当前有的属于非法的定居点土地，还可让他们更有机会提出对卫生 and 市镇服务的需求(瑞典)；

110.141. 终止在普雷绍夫、米哈洛夫采、帕蒂赞斯克或特雷比绍夫等地区煽动建立围墙和障碍物的土地隔离行为(西班牙)；

110.142. 采取措施，为罗姆人社群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住房提供便利(印度)；

110.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利罗姆人社群的可持续发展，注重让罗姆人融入主流社会(印度)；

110.144. 考虑到 2012 年议会选举中仅有一名罗姆人候选人当选，建议加大努力，以便改善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在议会任职的情况<sup>1</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0.145. 落实各项措施，尽早辨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可能卷入过武装冲突的儿童，以便确保这些儿童受到保护、得以恢复并重返社会(保加利亚)；

110.146. 实施保护和增进移民、罗姆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保护和增进他们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法律和政策(教廷)；

11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原文为：“考虑到 2010 年议会选举中没有罗姆人候选人当选，建议加大努力，以便改善罗姆人这一少数群体在议会任职的情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akia was headed by Mr. Peter Javorčík,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Fedor Rosoc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 in Geneva;
- Peter Klenovský, Direct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ichal Vančo, Cabinet of the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Elena Szolgayová,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Housing Policy and Municip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Transport, Constru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ario Mikloši,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Health Policy,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Vladimír Šimoňák,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Ján Hero,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oncept and Planning,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Roma Communities;
- Soňa Danová, Head of Division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Branislav Kadlečík,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Katarína Ondrášová, Division for schools with minority language as a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and for Roma communiti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Spor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Lukáš Berinec,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Martin Kmošena, Counsellor, DP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 in Geneva;
- Silvia Čižmárová,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 in Geneva.